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1,234.5百萬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減少12.3%。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6.7百萬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增長15.6%。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321.8百萬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增長8.9%。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32元。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值)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2,564	14,992,564
無形資產	3,538,982	3,538,982
預付租賃款項	91,047	91,0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73,915	1,373,915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8,117	158,1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0,351	80,351
遞延稅項資產	64,613	64,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090	134,090
可回收增值稅	554,583	554,5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91,650	791,650
	<u>21,779,912</u>	<u>21,779,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57,178	57,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7,578	1,137,5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8,548	498,548
即期稅項資產	61,927	61,9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119	96,119
預付租賃款項	2,267	2,267
可回收增值稅	259,037	259,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575	2,276,575
	<u>4,389,229</u>	<u>4,389,229</u>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11 年 11 月 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1,698,347	1,698,3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5,671	835,6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257,761	4,257,761
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收入 - 即期部份		1,997	1,997
		<u>6,793,776</u>	<u>6,793,776</u>
流動負債淨額		(2,404,547)	(2,404,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75,365	19,375,3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0,203,173	10,203,173
遞延稅項負債		3,845	3,845
遞延收入		93,439	93,439
		<u>10,300,457</u>	<u>10,300,457</u>
資產淨值		9,074,908	9,074,9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49,905	6,149,905
儲備		2,589,571	2,589,571
		<u>8,739,476</u>	<u>8,739,47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39,476	8,739,476
非控股權益		335,432	335,432
		<u>9,074,908</u>	<u>9,074,908</u>
權益總額		9,074,908	9,074,908

附註：

1. 一般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 1,111,000 元。經考慮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入賬計為認定成本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在本報告期，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在本報告期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未對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數額及列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及其他：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發電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業務。由於「風力發電」及「燃氣發電及供熱」以外的各項業務活動單獨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故整體歸類為「水電及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604,727	982,304	8,792	1,595,823
熱力銷售	-	213,171	677	213,848
其他	-	-	-	-
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604,727</u>	<u>1,195,475</u>	<u>9,469</u>	<u>1,809,671</u>
報告分部收益(虧損)(附註())	<u>289,732</u>	<u>374,120</u>	<u>(7,212)</u>	<u>656,640</u>
報告分部資產	<u>13,398,344</u>	<u>6,750,905</u>	<u>5,262,881</u>	<u>25,412,130</u>
報告分部負債	<u>10,052,672</u>	<u>4,458,579</u>	<u>3,633,212</u>	<u>18,144,46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3,303	131,714	4,031	309,048
攤銷	97,467	26	19	97,512
財務費用(附註())	236,747	63,405	39,308	339,460
其他收入	25,593	279,978	2,698	308,269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 生產的政府補助	15,083	200,035	-	215,118
-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 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3,816	79,158	-	82,974
- 其他	6,694	785	2,698	10,177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353,727</u>	<u>1,052,700</u>	<u>243,009</u>	<u>1,649,436</u>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熱力銷售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其他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9,999,999
報告分部收益(虧損)(附註(1))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9,999,999
報告分部資產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9,999,999
報告分部負債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9,999,99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攤銷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財務費用(附註(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其他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 生產的政府補助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 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 其他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9,999,999

附註：

- (1)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扣除燃氣消耗、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利得及虧損後得出。

(a) 財務費用已就呈列分部資料時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收益	656,640	1,111,111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收入及股權轉讓收入等	101,117	1,111,111
經營溢利	757,757	1,111,111
利息收入	13,813	1,111,111
財務費用	(339,460)	(1,111,1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166	1,111,11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111,111

* 所有相關利息收入乃分配至各分部，惟該等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分配至各分部，故導致所呈列分部業績與分部資產不匹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8,144,463	18,144,463
分部間抵銷	(1,867,695)	(1,867,695)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負債	3,845	3,845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	813,620	813,620
	<u>17,094,233</u>	<u>17,094,233</u>
合併負債總額	<u>17,094,233</u>	<u>17,094,233</u>

附註：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進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 1,595,823 千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595,823 千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604,727	512,111
燃氣發電及供熱	982,304	1,048,111
水電及其他	8,792	35,601
總計	<u>1,595,823</u>	<u>1,595,823</u>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1,595,823	1,595,823
- 熱力	213,848	213,848
	<u>1,809,671</u>	<u>1,809,671</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	215,118	215,118
- 資產建設(附註())	1,316	1,3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2,468	2,468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附註())	82,974	82,974
增值稅退還(附註())	2,947	2,947
其他	3,446	3,446
	<u>308,269</u>	<u>308,269</u>

附註：

- (1)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北京政府根據預定補貼率及不定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補貼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撥至損益。
- (2)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錄得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而撥回至損益。
- (3) 本集團出售由根據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或「CDM」)登記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所生產的碳信用額(又稱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及出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根據清潔發展機制登記前生產的自願性碳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有關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有合約安排、確定或可釐定售價、已生產有關電力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已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核實及確認。
- (4)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 13% 的增值稅退還，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還。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72)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1)
外匯利得(虧損)淨額	6,745	1,111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附註)	94,156	1,111
其他	(711)	(1)
	<u>100,162</u>	<u>1,111</u>

附註：該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 94,156 元。此外，人民幣 1,111 元乃指期內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7.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813	1,171
利息開支	490,719	490,719
減：利息資本化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59)	(151,259)
財務費用總額	<u>339,460</u>	<u>339,460</u>
財務費用淨額	<u>325,647</u>	<u>325,64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825	34,8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0,342</u>	<u>40,342</u>
所得稅開支	<u>75,167</u>	<u>75,167</u>

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 56 號聯合通知(2008 年)，中國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 2008 年 1 月 1 日後批准的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大部分風電場享有該項稅務優惠。

9.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590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5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4,776	
	<hr/>	<hr/>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048	
無形資產攤銷	97,512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06,560</u>	<u></u>

10. 股息

- () 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向其發起人宣派合共約人民幣 1,000,000 元的特別分派。
- () 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宣派合共約人民幣 1,000,000 元的股息。
-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1,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000,000 元)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0 股(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六個月：1,000,000 股)計算。

由於所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區別。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11 年 11 月 1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1,109	1,131,109
應收票據	6,850	6,850
	<u>1,137,959</u>	<u>1,137,959</u>
減：應收呆賬撥備	381	381
年	<u>1,137,578</u>	<u>1,137,578</u>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11 年 11 月 1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1 日以內	253,849	253,849
11 至 11 日	518,022	518,022
11 至 11 年	340,229	340,229
11 至 11 年	25,859	25,859
	<u>1,137,959</u>	<u>1,137,959</u>
減：應收呆賬撥備	381	381
	<u>1,137,578</u>	<u>1,137,578</u>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	截至 11 年 11 月 1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11 年 11 月 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8,497	1,041,111
應付票據	356,493	244,111
預收客戶賬款	100	1,111
工資及員工福利	36,268	37,111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10	1,111
應付預提利息	27,782	1,111
應付股息	92,499	1,111
就新股份發行而應付社保基金理事會	-	1,111
其他應付款項	96,698	1,111
	<u>1,698,347</u>	<u>1,439,867</u>

附註：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上半年，國家宏觀經濟運行緩中趨穩、整體穩健，繼續朝著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上半年全社會用電量1.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其中，第三產業及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同比分別增長5.2%和3.1%，比上年同期高出0.7%和0.4%，對全社會用電量增長起到了較大的拉動作用。

北京市作為以第三產業為主的服務經濟城市，為實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綠色北京」的戰略構想和建設「世界城市」的要求，在用電量快速增長的同時，半年來著力增加電力、熱力保障，進一步加快電源結構優化，圍繞實施《北京市清潔空氣計劃》，監測PM2.5等方面，積極開展五環內無煤化進程，大力發展清潔能源。

本集團圍繞年度工作目標，上半年緊抓行業政策及北京市政府支持帶來的諸多良好機遇，強化基建管理，精品工程建設扎實有效，四大熱電中心及重點功能區區域能源項目建設保持高速勢頭，公司發展步伐明顯加快。

一、上半年業務回顧

1. 強化基建管理，工程建設扎實推進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確保基建進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施工標準，優化技術方案，全面加強在建項目管理，努力打造優質精品工程。西南熱電中心京橋熱電二期工程主體工程基本完成；東北熱電中心-高安屯項目也已順利完成設備招標採購階段；西北熱電中心-高井項目在11月底獲得項目核准後，加快建設進度，已進入設計方案優化，設備招標採購階段；昌平未來科技城項目為保證年底調峰熱源工程的投產，正在積極施工建設中。風電、光伏、水電等其它各類清潔能源在建項目，在安全、高效基建管理下，加強施工監控，工期節點目標如期完成。同時，本集團通

過精細管理，加強在建項目過程管理，集中採購，統一招標，嚴格把控施工環節，通過制定技術施工標準等一系列工作，保證項目工程建設扎實有效，持續注重工程質量與進度，全力確保本年度投產目標的完成，為本集團「容量倍增計劃」第二階段目標的完成奠定了基礎。

3. 繼續加大項目開發力度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大項目開發力度，在原有儲備項目基礎上新增加昌平科技商務區(「TBD」)能源項目、通州台湖能源項目等儲備項目。新取得相關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核准的項目 1 個，容量為 1.2 兆瓦。

4. 強化管理，盈利水平穩中有升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探索優化運行方式，加強專業化、精細化管理，狠抓經濟運行及設備可靠性管理，強化成本費用管理，實現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 1.4 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穩中有升。

5. 繼續加大CDM開發力度，CDM項目數量不斷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 2 項目開發進展順利，註冊項目不斷增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累計於 2017 年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 2 項目 1 個，累計裝機容量 1.2 兆瓦。其中，本集團上半年 2 項目新增註冊 1 個風電項目，共計裝機容量 1.2 兆瓦。

6. 優化財務結構，不斷尋求多元化融資渠道

本集團為優化財務結構，積極促進財務資源高效利用，不斷拓展多種融資渠道。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中國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成功完成發行了固定利率公司債券人民幣 1 億元，其中，1 年期債券人民幣 1 億元，票面利率 4.5%；3 年期債券人民幣 1 億元，票面利率 5.5%。通過發行公司債券的方式鎖定資金成本，進一步擴展了融資空間並降低財務費用。同時，本集團通過債權計劃等多種方式引進銀行外資金，在保障企業資金需求的同時，不斷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費用。

二、經營業績及分析

概覽

2017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 1.4 百萬元，比 2016 年同期的人民幣 1.2 百萬元，增長 16.7%，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 1.4 百萬元，比 2016 年同期人民幣 1.2 百萬元，增長 16.7%。

營業收入

2012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1,809.67百萬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024.79百萬元，減少11.1%，原因在於因機組檢修同比發電量和供熱量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業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與經調整收入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售電	982.30	1,011.2	(2.9%)
熱力銷售	213.17	211.2	0.9%
其他	-	-	-
合計	<u>1,195.48</u>	<u>1,222.4</u>	(2.2%)
風電分部：			
售電	604.73	604.73	(0.0%)
其他	-	-	-
合計	<u>604.73</u>	<u>604.73</u>	(0.0%)
水電及其他分部：			
售電	8.79	7.1	23.9%
熱力銷售	0.68	0.68	0.0%
其他	-	-	-
合計	<u>9.47</u>	<u>7.78</u>	21.7%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1,809.67</u>	<u>1,834.91</u>	(1.4%)
加：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及補貼	215.12	184.77	16.5%
經調整收入	<u>2,024.79</u>	<u>2,019.68</u>	0.3%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110.1 百萬元減少 1.1% 至 2018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098.2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因機組檢修售電量及供熱量減少。售電收入由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098.2 百萬元減少 1.1% 至 2018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098.2 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機組檢修售電量減少；售熱收入由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110.1 百萬元減少 1.1% 至 2018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098.2 百萬元，原因在於京橋熱電原供熱鍋爐因技改轉入在建，2018 年無供熱收入。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110.1 百萬元減少 1.1% 至 2018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098.2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雖然控股裝機容量擴充，運營中風電場裝機容量由 2017 年上半年的 1,110.1 兆瓦增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1,098.2 兆瓦，但是由於風資源比上年同期略差導致售電量減少。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分部的收入由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110.1 百萬元增加 1.1% 至 2018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098.2 百萬元，原因是 2018 年 1 月份太陽山光伏投產。

其他收入

2018 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 1,110.1 百萬元，比 2017 年同期的人民幣 1,098.2 百萬元，降低 1.1%，原因在於燃氣發電上網電價於 2017 年兩次上調從而導致電價補貼降低。

經營開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經營開支為人民幣 1,110.1 百萬元，比 2017 年同期人民幣 1,098.2 百萬元降低 1.1%，原因主要在於燃氣消耗減少。

燃氣消耗

2018 年上半年的燃氣消耗為人民幣 1,110.1 百萬元，比 2017 年同期人民幣 1,098.2 百萬元降低 1.1%，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機組檢修售電量減少以及氣耗水平降低。

折舊及攤銷

2019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243.3百萬元，比2018年同期人民幣1,151.1百萬元增加7.9%，原因在於風電分部投產容量增加。

員工成本

2019年上半年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111.1百萬元，比2018年同期人民幣1,011.1百萬元增加9.9%，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建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2019年上半年的維修保養為人民幣1,111.1百萬元，比2018年同期人民幣1,011.1百萬元增加9.9%，原因在於燃氣發電機組維修支出增加。

其他開支

2019年上半年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11.1百萬元，比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011.1百萬元增加9.9%，原因在於業務發展導致相關稅費及上市維護費用增加。

其他利得及虧損

2019年上半年其他利得為人民幣1,111.1百萬元，比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011.1百萬元增加9.9%，原因在於本公司轉讓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10%股權和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10%股權的轉讓收益所致。

經營溢利

2019年上半年，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111.1百萬元，比2018年同期人民幣1,011.1百萬元增加9.9%，本集團本期經營業績增長穩定。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1.1百萬元減少7.9%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11.1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機組檢修售電量和供熱量減少，及風電分部新建項目投產導致成本上升，同時由於風資源不好和限電而導致售電量減少。

下表載列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以及與經營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294.18	111.53	165.1%
風電分部	280.54	244.74	(11.5)%
水電及其他	(7.44)	(4.53)	(63.8)%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	<u>567.27</u>	<u>351.74</u>	<u>(61.3)%</u>
減：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及補貼	(215.12)	(111.71)	(48.8)%
加：其他收入	304.49	111.71	(171.4)%
加：未分配項目	101.12	111.71	(9.5)%
經營溢利	<u>757.76</u>	<u>462.45</u>	<u>(61.3)%</u>

註：未分配項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合營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權轉讓收益等。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53百萬元增加165.1%至201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4.18百萬元，原因在於上網電價上漲及技改降低售電氣耗，單位收入增加和單位發電成本減少。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4.74百萬元降低11.5%至201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0.54百萬元，原因是風電分部售電量減少，而新投產項目增加了成本。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虧損由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降低至201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是光伏發電投產。

財務費用

2017年上半年，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110.5百萬元，比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11.0%，原因在於風電分部2017年下半年以來投產項目利息支出費用化及銀行貸款利率升高。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2017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110.5百萬元，比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11.0%，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電價上調和煤價控制致使淨利潤增加較多。

所得稅開支

2017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10.5百萬元，比2016年同期人民幣1,000.0百萬元減少11.0%，實際稅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25.0%降至2016年上半年的25.0%。主要是新投產風電項目稅收優惠政策所致。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2017年上半年，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10.5百萬元，比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1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10.5百萬元，比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11.0%。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1,110.5百萬元，比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5百萬元，原因在於已按照招股說明書結匯使用一部分募集資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及現金之外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10.5百萬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10.5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110.5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10.5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110.5百萬元，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人民幣1,110.5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及工程採購設備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110.5百萬元，主要是遞延收益、應付股利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1,144 百萬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淨流動負債 1,214 百萬元減少 70 百萬元，原因在於短期借款減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 1,144 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 1,144 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 0 百萬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44 百萬元增加 0 百萬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募集資金為港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結匯的募集資金及 0 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率損失或收益。本集團

文
件
編
號
1
1

率
人

資產抵押

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事宜。

或有負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對外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百萬元。

三、2012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本集團認為雖然目前經濟環境依然復雜，經濟政策適應性動態調整，國內外環境影響的不確定因素較多，但中國發展整體趨勢依然向好。下半年電力需求仍將保持較快增長。

本集團將牢牢抓住機遇，突出「穩字為首、北京為重、資源為先、效益為本」的「四為」導向，積極實施「穩節奏、謀布局、優結構、強管理、促發展」的投資經營工作方針，堅持穩重求進，增強服務北京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十二五」期間，我國新增電力裝機的發展重點將進一步向清潔能源領域傾斜。從總體來看，當前所面臨的形勢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了有利條件。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規模開發、效益優先的原則，在完成現有在建、儲備項目建設運營的基礎上，加大優質項目的開發力度。由此在打造世界一流的清潔能源上市公司的道路上邁出更堅實有力的步伐。

年下半年，為保證全年經營目標的完成，本集團將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1、 打造精品工程，促規模增效益

以北京市四大熱電中心建設為重點，確保下半年京橋二期工程順利按期投產；積極推進東北熱電中心、西北熱電中心、昌平未來城等區域能源項目的施工建設。加強工程質量管理，為後期的投產運營奠定良好的基礎。嚴格控制工程造價，把握工程節點，合理安排工期，確保投產目標完成，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長點。

2、 加大項目開發力度，確保可持續發展

加大項目儲備力度，特別是緊緊抓住北京市重點區域新城建設、重點城鎮及科技園區供熱及制冷的市場機遇，著力推進海澱北部區域能源項目、昌平、能源項目、通州台湖能源項目等已有儲備項目的前期工作。同時，努力拓展新的供熱項目及分布式能源項目。

3、 加強運營管理，提高存量資產盈利能力

安全高效生產運營，節能降耗，細化成本控制，優化財務結構，增強預算管理的剛性。密切跟蹤政策、市場走向，做好項目的註冊、核證工作。努力繼續提高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

4、 加強生產管理，確保完成年度發電量目標

優化設備運行及維護管理，不斷強化安全生產過程中的動態管理，著力構建本質安全型企業。對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項目，利用下半年供暖季，增加機組運行時間，提高機組運行效率；對於風電項目，通過技術改造，提高風電場安全穩定運行能力，與電網公司加強溝通，綜合運用技術、管理手段，確保完成年度發電量目標的實現。

5、 加強資金管理，多元化融資保障企業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多元化的資金籌措體系，調整債務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在保障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除銀行借款外，積極利用發債等多種金融工具和手段引進資金，加強資金管理，努力降低資金成本，來保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6、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發揮技術的引領作用

以國家科技項目《城鎮供熱系統能效提升關鍵技術與示范》為龍頭，實施分布式能源等科技項目，將未來城項目打造成國家級科技示范項目基地。加強知識產權管理，力爭在節能降耗、城市供熱、環保、綜合利用等領域形成具有技術先進性及自主知識產權的項目。在四大熱電中心建設過程中，加強技術創新，積極打造數字化電廠，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 2017 年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epc.com.cn)。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 2017 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 年 7 月 14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